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業據警方查扣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毋庸諭知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翁靜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557號

16 被 告 楊智文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籍設宜蘭縣○○鎮○○路00000號

18 （宜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6月5日9時58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見
25 林佳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白色自行車1台（價值新臺幣500
26 元）疏於看管，徒手竊取得手後騎乘離去，並棄置於宜蘭中
27 山公園。嗣林佳慧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
28 像，因而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自行車1台（已發還林佳
29 慧）。

30 二、案經林佳慧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智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23張。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楊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林禹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周冠紋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